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220200902018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即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能正常工作或生活、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疾病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任何第三方等)获得的针对该住院医疗费用的补偿后由其个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个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内计算给付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天24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险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
- (二)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三)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挑畔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所致;
- (六)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九)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
- (十)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一)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二)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十三) 被保险人接受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特别护理或静养、非手术或药物治疗、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十四) 被保险人接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非疾病所致的整形；
- (十五) 被保险人接受任何预防性治疗，包括但不限于非医学必需的健康筛查、功能医学检查、常规体检、免疫检测、疫苗接种、基因检测、预防保健；
- (十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近亲属等不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执行医务人员嘱咐或者拒绝检查治疗等不配合治疗行为；
- (十七) 被保险人因病理性骨折、腹股沟疝、动脉硬化性心脏病、脑梗死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十八) 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超过 30 天（不含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十九)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十) 被保险人参加或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可根据被保险人是否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不同情况约定分项给付比例，具体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可根据被保险人罹患女性生殖系统疾病（即女性子宫、输卵管、卵巢、阴道、外阴器官疾病）、结节、囊肿、增生、脊椎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等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约定分项给付比例，具体疾病病种及相应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费用补偿原则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任何第三方等）获得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非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附加险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保险产品。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附加险合同。

##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病理报告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等；
- （五）转院治疗者须提供转出医院的转院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八）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等待期】**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90天，但最长不超过180天。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续保】**投保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前30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为续保。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以及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不予承保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

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疾病】**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等待期（续保不受此限）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等待期内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检查检验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中，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是指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令发布的为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制定的管理办法。

**【公费医疗】**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合理且必需】**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③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

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

(1) 床位费：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但不包括陪护人员床位、观察病房床位和家庭病床床位的费用；**

(2) 药品费：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

(3) 治疗费：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但不包括针灸治疗费、理疗费。**

(4) 护理费：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5) 检查检验费：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6) 手术费：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 12 分或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病理性骨折】**指因年龄、各种营养不良和内分泌等因素引起全身性骨质疏松，表现为骨皮质萎缩变薄，骨小梁变细、数量减少，进而在外在诱因下导致骨的完整性、连续性遭到破坏。

**【腹股沟疝】**指腹腔内脏器通过腹股沟区的缺损向体表突出所形成的包块，俗称“疝气”。

**【动脉硬化性心脏病】**指动脉血管发生动脉硬化病变而引起血管腔狭窄或阻塞，造成心肌缺血、缺氧或坏死而导致的心脏病。

**【脑梗死】**指由各种原因所致的局部脑组织区域血液供应障碍，导致脑组织缺血缺氧性病变坏死，进而产生临床上对应的神经功能缺失表现。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